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溢利淨額，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合資企業」)，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根據現時所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溢利淨額，而於上一個相應期間則錄得綜合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預期得以改善，乃主要由於輪胎產品銷量增加及原材料(尤其是天然橡膠)價格下降令合資企業轉虧為盈。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為基準，並非根據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核之任何最終數據或資料發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仍未落實，且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未審閱有關業績。

有關本公司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佈內刊載，有關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 颯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拿督楊永坤及邱鼎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德先生、文天隆先生及楊時潤先生。